

河南省民政厅文件

豫民文〔2018〕291号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慈善医疗救助活动监管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民政局，各全省性社会组织：

现将《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慈善医疗救助活动监管的通知》（民办函〔2018〕148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民政局要根据《通知》要求，对辖区登记（备案）的社会组织进行全面排查，了解掌握辖区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慈善医疗救助活动的情况。对于指定合作医疗机构、企业或者个人的，要作为排查重点，发现以公益慈善医疗救助名义开展的非法营利活动要坚决制止并依法查处。监管工作情况和典型案例于2018年12月15日前报送我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

二、全省性社会组织尤其是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要严格执行《通知》要求，严禁假借开展慈善医疗救助的名义，推销特定医疗机构、企业服务或者产品。开展慈善医疗救助活动时，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合作医疗机构的资质、费用价格等进行全面评价，并规范合作医疗机构的诊疗行为。对收取额外费用进行过度治疗的，要查明情况，不合理的要责令其整改或停止合作。

三、全省性社会组织要立即开展自查自纠，有正在开展或计划开展涉医疗救助活动的社会组织，要如实填写《全省性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慈善项目自查自纠表》，并于12月10日前报送我厅社会组织管理局（邮箱 hnmjzz@126.com）。我厅将采取重点抽查及随机检查的方式对各全省性社会组织开展医疗救助活动情况进行排查，发现违规以慈善医疗救助名义开展非法营利活动的将依法查处。

联系人：侯文举

联系电话：0371-65900392

附件：全省性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慈善项目自查自纠表

2018年11月28日



附件

全省性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慈善项目自查自纠表

填报单位（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公益项目名称	公益项目类型 (助医、扶贫、 济困、扶老、 救孤、助残、 助学等)	合作单位 或个人	合作单位或 个人联系方 式	收费项目 及金额 (元)	受益人 交费金 额(元)	是否存在 捐赠为名 从事营利 活动	是否指定 捐赠人的 利害关系 人作为受 益人	是否资助 是以营利 为目的的 活动	是否将公 益项目非 牌用于公 益目的	是否存在 宣传销售 企业的产 品行为	是否为其 业产品信 誉提供者 或质量保 担	填表人及 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2018〕148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 慈善医疗救助活动监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据初步调查发现，近期个别医疗机构、企业或者个人通过慈善组织设立了“爱心基金”，以免费医疗救助的名义诱导患者到基金“合作”、“定点”、“指定”的医院进行治疗并收取高额费用，名为慈善救助实为谋取私利，给本来就因大病而遇到困难的患者家庭带来更大伤害。这种行为违背公益慈善宗旨和非营利目的，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必须予以制止和清理。为加强慈善医疗救助活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现通知如下：

一、全面排查慈善医疗救助活动

各级民政部门要在日常监管中加大监管力度，对登记的慈善组织开展的以公益、慈善、救助为名，涉及医疗、卫生、健康的活动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掌握动态、防控风险，特别是对

于指定合作医疗机构、企业或者个人的，要重点排查。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群众投诉、举报的此类问题必须进行全面调查，必要时可采取专项审计、实地检查等方式全面了解掌握活动发起方、执行方、运作模式等情况。

二、依法查处以慈善医疗救助名义开展的非法营利活动

对于慈善组织开展名为慈善医疗救助，实为推销特定医疗机构、企业服务或者产品的，特别是引诱、迫使患者家庭以明显高于公允价值的价格购买医疗服务或者产品的，一经发现要坚决查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要落实《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通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予以惩戒。

三、严格规范慈善医疗救助活动

各级民政部门要引导慈善组织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加强对专项基金的管理监督。慈善组织开展慈善医疗救助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合作医疗机构的资质、医疗水平、费用价格、社会评价等进行全面评估，及时完整公开活动相关信息和沟通反馈渠道，明确慈善医疗救助对象范围、资助内容和资助标准。慈善组织应当规范合作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对擅自增加

医疗项目、提高诊疗费用，为收取额外费用进行过度治疗的，慈善组织应当要求医疗机构及时整改或者停止合作。

四、切实加强对相同相似问题的研判和监管

各级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残、助学等活动时涉及到的类似问题也要高度重视，加强研判，防范风险。一旦发现名为公益慈善、实为谋取私利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依法严肃处理。慈善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积极维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防止任何企业或者个人假借慈善名义开展非法传销、集资、诈骗等违法违规活动。对于其他社会组织开展的类似活动，也要按照本通知的精神进行监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于2018年底前，将监管工作情况和典型案例报送我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联系人及电话：沈东亮 58124069

... 民政部... 基金会... 业务主管单位... 2018年10月19日印发



主动公开
抄送：各民政部登记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
民政部办公厅

2018年10月19日印发

